



政府采购项目

环创材料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 GXZB2026-094Z)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9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环创材料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环创材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XZB2026-094Z
- 2、项目名称：环创材料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环创材料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文教用品	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五幼儿园环创材料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环创材料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询价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询价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询价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询价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红色公

环创材料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

章；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6年09月22日至2026年09月24日，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28日10时00分00秒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F座170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询价通知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F座1708领取询价通知书。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五幼儿园

地址：东等驾坡安置小区北侧新兴路中段

联系人：袁庆

电话：189911624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联系方式：029-826808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筱、高丹

电话：029-82680887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五幼儿园 地 址：东等驾坡安置小区北侧新兴路中段 电 话：18991162498 袁庆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联系人：张晓筱 电话/传真：029-82680887 电子邮箱：guoxin_zb@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环创材料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GXZB2026-094Z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预算内资金：15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150000.00 元
7	采购方式	询价
8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围绕幼儿发展需求开展，需使用环创材料，丰富园区活动载体，创设多元游戏环境，满足幼儿自主探索、动手操作、合作互动的需求。
9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交货期	10 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12	资格证明文件	（1）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询价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询价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询价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询价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

环创材料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

		直接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询价响应文件处理；参加询价会议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4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询价	不接受。
16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7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询价截止时间。

环创材料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

19	询价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0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供应商须知）。
21	询价保证金 金额及递交时间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2	询价通知书获取	时 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7:00。 地 点：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询价通知书售价：0 元/份。
23	备选询价响应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询价响应方案。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各供应商均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包括设备、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售后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24	询价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5	电子版文件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格式和载体要求：PDF、Word 版，U 盘装入正本密封袋内。
26	询价响应文件的装订、 密封和标记	询价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询价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分别袋装密封为 2 袋，且在询价响应文件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第 23、24 条。
27	询价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地 点：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28	询价会议	时 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地 点：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29	询价程序	询价程序为： 1、询价会议开始，唱价； 2、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澄清有关问题； 4、询价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0	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

环创材料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

		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按定额叁仟元整（3000.00）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1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说明

一、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户
名 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中路支行
帐 号：4120 1158 00000 61474
备 注：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信息“GXZB2026-____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供应商需要办理完税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须在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的收款收据或发票开具之日起 90 日内换领，逾期不予办理。

附件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实施说明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及“陕财办采资（2013）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担保是为了确保本次采购项目顺利进行而对供应商的约束，询价保证金与担保函具有同等担保效力，担保函由陕西省财政厅公布的担保机构出具，供应商在缴纳询价保证金及成交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五幼儿园。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询价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询价通知书拟参加询价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按询价通知书规定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支持、校准、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2.1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2《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询价公告”第二条的1、3条要求；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询价通知书并登记备案；
- （3）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询价保证金；
-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询价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询价；
-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询价；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询价通知书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询价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如果供应商在询价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询价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询价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如果在询价通知书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

商可以组成一个询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报价。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询价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询价报价协议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询价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询价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询价报价。

3.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询价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询价为无效。**

3.7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购买询价通知书，方可参加询价报价。询价通知书售后不退。

4、询价报价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询价报价货物及服务应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4 通过签署询价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询价报价被拒绝。

5、询价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询价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询价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

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询价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询价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8、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8.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询价响应文件和参加询价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内容：

- （1）询价通知书；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条款；
- （6）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询价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9、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询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询价

通知书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3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4 询价截止时间和询价会议时间的延长：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 1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询价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延长询价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

10、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成交，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询价响应文件

11、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询价响应文件。询价文件中除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其余内容均按询价文件要求填写，不准留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询价文件，其询价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询价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询价报价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1.3 询价响应文件须对询价通知书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询价报价将被拒绝。

12、询价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 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询价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询价响应文件处理。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询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询价货币

本次询价项目的询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询价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询价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询价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编写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询价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

16.1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询价函；
- （2）询价报价；
- （3）分项报价表；
- （4）资格文件；
- （5）询价方案说明书；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6.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询价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询价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3）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4）产品彩页资料；
- （5）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6）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7）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供应商应对询价通知书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响应，偏离处做出注明和说明；对询价通知书文件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

16.3 售后服务。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

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属地区已建立直属销售和维修机构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有委托销售和维修机构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委托协议、被委托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注：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2）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16.4 承诺部分。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做出承诺：

（1）承诺给予采购代理机构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询价通知书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询价处理，供应商的询价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2）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严格按询价通知书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4）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5）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6）其它承诺。

16.5 询价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询价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2）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询价响应函”、“询价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技术参数、原产地、性能说明等。

17、询价报价

17.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7.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处理。**

17.3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报价表的内容标明询价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询价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17.4 凡因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5 询价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须按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询价将按无效询价响应文件处理。

18.2 供应商还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8.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询价按照无效询价处理。

18.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质量认证等证明文件或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测试报告、计量证书、生产许可证、3C等强制准入及认证等）。

18.5 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生产或拥有的，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厂家授权等）；特殊商品（如需延长质保期的）只允许询价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询价或者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

19、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对询价通知书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同时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及服务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2 证明货物与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采购人相信产品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询价而临时定制的产品），包括：

（1）提供详细的响应方案。根据询价通知书提供的项目需求方案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详细的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根据详细的响应方案列出涉及的货物，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采购人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或申明与技术和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和附加详细说明）；

（2）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附加产品印刷样本、检测报告等）；

（3）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4）样品、真机及演示要求（如有，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询价通知书予以拒绝）。

19.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9.4 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询价报——与询价通知书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询价报价，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询价报价将按照无效处理。

2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0.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0.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0.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询价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0.4 支持供应商享受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政策，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办法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询价保证金（若有）

21.1 供应商询价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询价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询价的一部分。联合询价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1.2 询价保证金的提交：

（1）询价会议现场不办理询价保证金事宜。未按竞争性询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询价保证金的询价将被拒绝。

（2）询价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①采用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等方式，从其基本

账户转出。

②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或西安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1.3 询价会议后经审查，未按照竞争性询价文件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的、已交纳的询价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询价按照无效询价处理。

21.4 退还询价保证金：

(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 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询价保证金：

①供应商在竞争性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回询价的；

②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询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③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④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⑤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询价有效期

22.1 询价有效期见询价须知前附表。询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询价，将被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询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询价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关于询价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询价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询价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询价单位须依据询价通知书内容和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询价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询价。**

23.2 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准备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询价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询价响应文件为准。

23.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询价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询价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询价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3.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询价。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24、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4.1 询价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按询价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装订。

24.2 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4.3 询价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询价时，供应商应当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询价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4.4 所有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25、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询价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将询价响应文件按询价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询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询价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5.3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询价响应文件少于 3 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询价；

25.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询价截止时间为准。

25.5 本次询价不接受邮寄的询价响应文件。

26、询价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第 19、20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询价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询价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6.3 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询价。

26.4 在询价截止时间至询价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7、询价纪律要求

27.1 供应商参加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询价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五、询价

28、询价时间和地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询价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供应商；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询价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询价小组评审；

29. 询价

29.1 询价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9.2 询价会议开始，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检查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询价响应文件处理，并退回供应商。

29.3 询价时，由询价小组检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询价响应文件处理，并退回供应商。

29.3 询价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拆封“询价报价一览表”，并宣读询价报价一览表中的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总报价、交货期等内容，无异议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询价时未宣读和记录的询价报价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询价记录，与会的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应在询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29.5 询价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询价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审

30、询价小组

30.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0.2 询价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0.3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询价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4 询价通知书和询价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询价会议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5 在评审期间，对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询价小组根据其询价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0.7 询价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31、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2、评审

32.1 询价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询价通知书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2.2 询价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2.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 (1)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询价报价被拒绝。
-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询价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定标

33、定标原则

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34、定标程序

34.1 询价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4.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4.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4.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人不得向询价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询价响应文件和其他询价资料。

34.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成交通知书

35.1 成交人确定之后，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4 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询价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询价保证金。

35.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

弃成交者将失去其询价保证金。

八、废标

36. 废标的情形

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询价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询价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询价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7 条串标情形的；
-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7. 履约担保（若有）

3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7.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7.4 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5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6 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有效期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向财务部门出具确认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毕本合同相关约定事项的正式

书面文件，财务部门方可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视项目情况而定）。

38、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包括询价评审中形成的补充文件等）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8.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合同实施

39.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9.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39.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0、转包与分包

40.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40.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供应商

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40.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其他

41、采购代理服务 fee

41.1 不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1.2 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询价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4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询价保证金冲抵。

4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按定额叁仟元整（3000.00）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2、重新采购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2.1 询价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2.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1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的询价的情形：

（1）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小组审核询价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再进行公示。

(2) 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含转变单一来源前的报价）后，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43、质疑和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张晓筱、高丹

电话：029-82680887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国信招标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3.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43.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2013 年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询价响应文件初审；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价；
- 1.1.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 1.1.5 编写评审报告。

1.2 询价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初审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

- 1.2.1 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 1.2.2 询价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 1.2.2.1 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2）询价时，供应商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货物制造厂商出具的正式授权证明；

（3）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 1.2.2.2 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审查。

（1）询价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2）询价报价是否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询价小组认为最低的询价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询价有效期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3) 询价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询价会议开始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4) 付款条件和交货期是否满足要求，对询价通知书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其余的按照无效询价响应文件处理。

1.2.3 经过对供应商及询价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询价处理。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询价通知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询价通知书单位的名称不符；

(2) 询价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询价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询价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询价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询价保证金的；

(5) 询价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询价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7) 无询价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8) 询价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9) 无询价技术方案或询价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10) 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询价通知书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1) 询价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询价通知书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2)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

/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3）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4）供应商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5）询价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询价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询价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询价小组在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询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询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询价小组要求询价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询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1.4.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和计算价格折扣之后的评审价（如果有）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1.4.2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采购。

1.5 编写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评审办法

2.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询价响应文件能够全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2 政策价格优惠折扣的规定：

2.2.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最终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text{最终评审价} = \text{报价} \times (1 - \text{询价报价折扣幅度})$$

2.2.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部分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的），只对符合的产品依据《分项报价表》进行单项报价调整，调整后的单项报价之和与未调整的单报价之和相加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text{单项报价} \times (1 - \text{询价报价折扣幅度})$$

$$\text{评审价} = \sum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sum \text{未调整单项报价}$$

2.2.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2.2.3.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2.3.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清单的，其最终询价价的计算：

$$\text{其评审价} = \text{最终询价报价} \times (1 - 3\%) ; \quad (\text{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2.3.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其最终询价价的计算：

$$\text{其评审价} = \text{最终询价报价} \times (1 - 1\%) ; \quad (\text{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2.4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中所称中小企业

环创材料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6）、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

a、供应商为非联合体询价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询价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询价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询价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审价=询价报价*（1-6%）。

b、供应商为联合体询价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询价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询价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询价报价*（1-2%）；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询价报价*（1-2%）。

（7）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第 2.2.3.2.3 条实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册地中小企业管理局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证明函）。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符合（财库[2019]27 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供应商：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投标人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2.5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最终评审价=按照以上 2.2.1、2.2.2 条款修正后的最终询价报价。

2.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询价被拒绝。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价格扣除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议内容
1	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询价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询价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询价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询价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是否满足要求；签字、盖章是否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2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3	询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4	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限价；
5	核心产品来源渠道是否合法；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
6	交货期是否满足要求；
7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围绕幼儿发展需求开展，需使用环创材料，丰富园区活动载体，创设多元游戏环境，满足幼儿自主探索、动手操作、合作互动的需求。

二、产品参数

幼儿园环创材料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竹网眼	竹编制品 20 片/包	包	5
2	竹编手提篮	竹编制品 单层	个	10
3	竹编手提篮	竹编制品 双层	个	10
4	竹编手提篮	竹编制品 三层	个	10
5	竹绷	20cm	个	30
6	竹绷	26cm	个	30
7	竹绷	30cm	个	30
8	纸鸢	春天挂饰	套	15
9	纸箱	30# 正方体	个	50
10	纸箱	40# 正方体	个	50
11	纸吸管	25 根/包	包	100
12	纸绳	彩色 编织	包	50
13	纸伞	竹纸材质 40cm	把	80
14	纸伞	竹纸材质 60cm	把	80
15	纸盘	纸制品 9 寸	包	100
16	纸盘	纸制品 8 寸	包	100
17	纸盘	纸制品 7 寸	包	100
18	纸胶带	1.4cm	卷	200
19	珍珠浪花纱	27cm 4 码	包	12
20	长条气球	100 个/包 加厚	包	30
21	长木桩	木制品 1m	条	35
22	扎染方巾	锁边 20*20	条	500
23	扎带	400mm	包	3
24	扎带	500mm	包	3
25	造型串珠	马卡龙多色 500g	包	40
26	月季花	布艺装饰品	束	3

环创材料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

27	圆黏土框	四件套	包	5
28	圆木片	8-9 20 个/包	包	20
29	圆卡纸	25cm	包	150
30	圆卡纸	33cm 20 张/包	包	150
31	原木色纸杯	10 个/包	个	500
32	瑜伽垫	60*172	张	60
33	鱼线	粗 20 小捆/把	捆	50
34	鱼线	细	卷	15
35	鱼尾纱丝带	10 米/卷	卷	10
36	油性马克笔	双头 24 色 005-24	套	20
37	油画框	40*50	个	300
38	油画框	20*30	个	300
39	油画框	15*15	个	300
40	油画布	1.6*5m	包	3
41	油画棒	12 色 绘画笔	盒	30
42	尤加利叶草坪	40*60	块	10
43	尤加利叶	仿真装饰	束	3
44	印泥	红色	个	10
45	异形木板	10 个/包	包	10
46	洋桔梗	仿真花束	束	4
47	眼影盘	Miss lara 十六色	盒	5
48	亚克力半球	16cm	个	20
49	雪梨纸	20 张/包	包	5
50	宣纸	20 张/包	包	10
51	宣纸	全开 10 张/包	包	2
52	宣卡纸	30*50 扇形	包	10
53	小蜜蜂	扩音器	个	3
54	相框	木制品 4k	个	10
55	线条风筝	风筝+线+颜料	套	120
56	吸音棉	1.2*2.4 隔音板 9mm	张	60
57	吸管	异形 100 个/包	包	10
58	吸管	粗 直 100 个/包	包	24
59	无纺布袋	8*8cm	个	50
60	网纱	0.5*4.5m 网布	卷	60
61	网格片底座	10*15	个	15
62	万能胶	400ml	桶	10
63	瓦楞纸挂饰	纸制品 吊饰	包	10

环创材料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

64	团扇扇骨	33×24	个	200
66	透明收纳箱	7017# 56*41*33	个	20
67	透明收纳箱	6622# 505*385*350	个	20
68	透明盒子	4 个/套	套	10
69	透明玻璃纸	A3 10 张/包	包	30
70	铁网格	30*30	个	50
71	铁网格	30*50	个	50
72	铁网格	45*65	个	50
73	铁网格	75*110	个	50
74	跳绳	竹节	条	100
75	天秤座置物架	木制品	套	10
76	松果	8~10cm 中号	袋	30
77	松果	3~5cm 小号	袋	30
78	思维棒积木	300 根/袋	袋	15
79	丝绵	填充物	斤	5
80	水拓套装	手工 DIY 套装	盒	20
81	水粉纸	8 开 20 张/包	包	100
82	水彩纸	8 开 20 张/包	包	100
83	水彩笔	24 色 绘画	盒	144
84	树枝	50#	捆	10
85	树棍	30cm 50 根	捆	10
86	树杈	长 30cm	捆	20
87	树杈	短 20cm	捆	20
88	书画长卷宣纸	0.5*100m	卷	10
89	书画毛毡	80cm*120cm 羊毛毡	张	10
90	书法纸	10 张/包	包	20
91	书法布	1.6m	包	10
92	手工折纸	14cm*14cm 十色混色 100 张/包	包	10
93	闪亮十二色眼影	ASARUYA 12 克	盒	5
94	帆布包	35*40cm	个	100
95	沙包	10 个/包	包	50
96	色系毛球	1cm~4cm 300 个/包	包	100
97	伞架	60#	把	50
98	洒金纸	100 张/包	刀	2
99	软头水彩笔	24 色	盒	60
100	人体彩绘颜料	6 色	盒	5
101	人体彩绘颜料	10 格 3 色	套	5

环创材料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

102	人体彩绘颜料	15 色	盒	5
103	热熔胶棒	7mm 50 根/把	把	40
104	全开白纸	80*120	张	500
105	青花布	3m*1.6m	包	5
106	笔洗	青瓷	个	10
107	签子	竹制品	包	3
108	气球立柱	色系气球+立柱	套	20
109	气球	加厚 100 个/包 乐天 2.2g	包	30
110	气球	亮片	包	4
111	七巧板	木制品	个	20
112	皮筋	500g	包	5
113	泡沫球	8cm	个	100
114	泡沫球	10cm	个	100
115	泡沫球	12cm	个	100
116	泡沫球	15cm	个	100
117	泡沫球	20cm	个	100
118	泡沫胶	12 个/桶	桶	20
119	泡沫板	60*167	包	20
120	泡芙纸	50*1.5m	包	30
121	排刷	6 支装	个	10
122	排笔	黄杆	套	20
123	纽扣	500g	包	10
124	色系扭扭棒	毛球 100 根/包	盒	100
125	牛皮纸袋	15*20	个	60
126	牛皮纸袋	20*25	个	60
127	泥塑	500g	包	200
128	奶油纱	1.6m 单色	米	100
129	奶油纱	1.6m 渐变	米	100
130	奶油布	1.6m	米	50
131	木制镇尺	小号 18cm 4 支/副	副	10
132	木夹子	50 个/包	包	50
133	木挂饰	5 个/包	包	5
134	墨汁	100g	瓶	10
135	墨汁	250g	瓶	10
136	墨汁	500g	瓶	6
137	墨碟	白色	个	30
138	模特	塑料	个	100

环创材料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

139	棉花	10 支/束	束	20
140	密胺托盘	白色 44*33.5	个	150
141	蒙马特塑形泥	(白色) 500 克	袋	30
142	美术勾线笔	小双头 10 支/盒	盒	150
143	眉心拓印	10 张/包	包	20
144	帽子	DIY 绘画	套	200
145	毛毡	1.2*2.4	包	20
146	毛线	四股牛奶棉 25g	卷	240
147	毛球花边	250g	把	60
148	毛根	加密 100 支/包	包	300
149	毛边藤帽	12cm	个	30
150	毛边藤帽	17cm	个	30
151	毛笔架	波浪底盘	套	12
152	满天星	干花	束	12
153	麻绳	3mm 100m+	卷	15
154	绿纱	1.6m	米	10
155	落地话筒支架	横杆单头 加厚 75cm	套	5
156	录音器	5 分钟	个	80
157	芦苇	背景装饰	套	10
158	莲蓬	混装 10 个/包	包	15
159	立体贺卡	爱心	个	120
160	笔记本礼盒	笔记本+金属笔+礼盒+礼袋	套	30
161	篮球网	12 扣	个	2
162	蓝色三折荣誉证书	6757 A4 竖版内芯	本	150
163	蜡烛	石蜡	根	100
164	拉菲草	100g	包	80
165	扩音器	蓝牙 USB 有线	台	5
166	口红	舞台演出	支	10
167	空白折扇	白色 20cm	把	100
168	空白风筝	风筝+线+颜料	套	60
169	可洗水彩笔	Grasp 掌握 24 色	盒	100
170	科技制作	木制品 制作材料包	盒	100
171	卡纸	A3 100 张/包	包	50
172	卡纸	A4 100 张/包	包	200
173	卷轴	1.3m	卷	15
174	酒红丝绒布	1.4m	米	10
175	镜面宣卡纸	33cm*33cm 半生熟 10 张/包	包	180

环创材料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

176	镜面宣卡纸	33cm*66cm 外长方内扇 10 张/包	包	180
177	京剧脸面具	纸浆材质	个	300
178	进口高弹手串绳	0.8*100m	盒	10
179	金属奖杯	7706C 42cm	个	150
180	金粉	12 色/盒	瓶	50
181	金箔纸	10 张/包	包	10
182	解绳大作战	益智玩具	盒	100
183	胶枪	7mm	把	10
184	交通场景模型	益智玩具	套	12
185	毽子	鸡毛	包	200
186	剪纸	线条款 折立体造型	包	20
187	假花	60~80cm	束	30
188	绘画膜	透明绘画 62*5m	卷	35
189	画布	防晕染 10 米	包	8
190	花布	装饰衬布 1.6m	米	100
191	蝴蝶兰	仿真造景	束	5
192	蝴蝶	仿真蝴蝶 10 个/包	包	10
193	红纸	10 张	包	10
194	贺卡	25 张/包 立体干花	包	5
195	荷叶	2 支/包	包	10
196	荷花挂饰	8 组/套	套	10
197	荷花	主题环创 仿真造景	支	10
198	氦气	50 球 活动充气	桶	5
199	国庆贴纸	250 贴/卷	卷	30
200	滚轮	4 个/套	套	40
201	固体胶	PVA 固体胶 21g/支	盒	20
202	咕卡	10 组/套 DIY	包	10
203	格子纸	20 张/包	包	12
204	高透收纳盒	15.5x25.5x7.5	个	40
205	钢笔套装	钢笔+墨水+书签	套	10
206	干花	满天星 彩菊 天然原材料	盒	12
207	干果	尤加利果 路路通 开心果 莲蓬天然原材料	盒	20
208	福字灯笼	30cm 10 个/套	套	10
209	福字	38*38 成品	包	10
210	福拓印	38*38 10 套/包	包	20
211	福卡	38*38 10 套/包	包	20

环创材料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

212	仿真叶	12 条/包	包	10
213	仿真树叶	竹叶 10 支/包	包	10
214	仿真树叶	龟背叶 10 支/包	包	10
215	仿真树叶	铁树叶 10 支/包	包	10
216	仿真树叶	爬山虎 10 支/包	包	10
217	仿真树叶	绿萝叶 10 支/包	包	10
218	仿真树叶	尤加利 10 支/包	包	10
219	仿真柿子	5cm~8cm 10 个/串 造景装饰	包	12
220	仿真柿子	五头六分枝 造景装饰	支	15
221	仿真花	7 叉爱丽丝系列	束	12
222	防水桌布	1.4# 绿格子 20 米/卷	卷	5
223	防尘膜	普 2.4m 宽	卷	180
224	发箍	黑色 窄 0.5#	个	20
225	儿童便手电筒	16 个*40 中盒	个	10
226	多米诺骨牌	480 片/盒	盒	5
227	对联纸	中 23cm	包	10
228	对联纸	大 34cm	包	10
229	斗方	成品	包	10
230	订书针	得力 10 盒/条	条	10
231	电热笔	黑柄 100mm+恒温电源	套	10
232	灯谜	灯笼+灯谜	包	10
233	灯笼	5 个/包	包	10
234	蛋糕托	50 支/盒	盒	50
235	单色亮片眼影	舞台演出活动彩绘	盒	5
236	大型雪花片	30#	箱	4
237	打气筒	短款 35cm	个	20
238	吹塑板	6 张/包	包	20
239	窗花	10 张/包	包	5
240	串珠	500g	包	24
241	雏菊	干花	束	12
242	彩妆亮片	四色	套	5
243	彩色纸砖	建构区玩具搭建 300 件套	箱	5
244	彩色圆点贴纸	10 张/包	包	10
245	彩色棉绳	卷装圆绳 100 米/卷	卷	48
246	彩色玻璃纸	A4 10/包	包	50
247	彩旗	纸质 10m/条	套	18
248	人脸彩绘	活动彩绘 36 色	包	5

环创材料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

249	玻璃纸	高透 A4 100 张	包	20
250	丙烯颜料（核心产品）	2L	瓶	12
251	丙烯颜料（核心产品）	300ml	瓶	144
252	丙烯马克笔	黄色 36 色 95004	盒	160
253	冰丝毛线	100g	卷	100
254	冰岛毛线	250g	卷	100
255	背景布	1.6*2m	包	5
256	包装纸	20 张/包	包	12
257	版画颜料	75ml	支	15
258	白乳胶	40g	瓶	24
259	白布	10m/包	包	10
260	爱心贺卡	10 张/包	张	100
261	阿基米德积木	200 片/盒	盒	5
262	PVC 管	5cm 30 根	捆	5
263	KT 板	1.2*2.4	张	80
264	DIY 专用色素	12 色 科学实验	包	15
265	diy 皮影戏套装	中国传统皮影	套	15
266	A4 造纸术套装	非遗手工 DIY	套	10
267	A4 影印纸	50 张/包	包	12
268	A4 奖状【红花】	200 张/包	张	1000
269	500g 泡泡泥	70 包/箱	包	144
270	36 色泡泡泥	拉伸强 易塑形	包	200
271	25 色卡通眼影盘	舞台演出活动彩绘	盒	1
272	12 色油彩膏	舞台演出活动彩绘	盒	5
273	12 色泡泡泥	30cm 拉伸强 易塑形	包	200
274	24 色泡泡泥	30cm 拉伸强 易塑形	包	200
275	插珠积木	区角玩具 500g	盒	12.00
276	木质积木	区角玩具 500g	盒	12.00
277	吸管积木	区角玩具 500g	盒	12.00
278	拍照牌	1.8m KT 板主题活动	套	8.00
279	拍照牌	1.4m KT 板主题活动	套	8.00
280	西瓜灯笼	30cm 主题活动	套	12.00
281	西瓜扇子	40cm 主题活动	把	300.00
282	罗马柱套装	1.5m 4 个/套 主题活动	套	4.00
283	科学实验套装	科技益智玩具	套	12.00
284	农场玩具	区角玩具	套	12.00

环创材料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

285	安全帽	木工坊道具	个	80
286	迷彩服	木工坊道具	件	80
287	仿真动物	500g 区角玩具	套	12
288	宝石挖掘	500g 区角玩具	套	12
289	棒球帽	55cm 非遗手工扎染	个	360
290	渔夫帽	58cm 非遗手工扎染	顶	80
291	扎染围巾	180cm 非遗手工扎染	条	100
292	漆扇	40cm 非遗手工 DIY	把	600
293	漆扇颜料	12 色 15ml 非遗手工 DIY	套	30
294	香包香囊	主题活动 DIY 手工	个	300
295	香包香料	主题活动 DIY 手工 100g	包	30
296	艾草锤材料包	主题活动 DIY 手工	套	80
297	手工皂	24 款 主题活动 DIY 手工	套	12
298	梦幻纸	10 张/包 镂空纹理纸	包	20
299	手揉纸	手揉褶皱花艺纸 20 张/包	包	24
300	铝塑管	可塑造型管 16mm	米	60
301	皱纹纸	2.5m 手工立体纸	卷	200

三、商务要求

1、货物（产品）交货时间（期限）及地点：

1.1 交货期：10 日历天。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运输、仓储、卸货

货物（产品）运输、仓储、卸货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税金等费用。

3、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注：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此付款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

4、货物（产品）的验收：

4.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查，收到货物双方现场进行货物样品提取，并对样品进行送检，检测合格后视为验收合格。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正常使用 3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4.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候选单位。

5、产品验收依据：

- 5.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5.2 制造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5.2 成交通知书。
- 5.4 成交人的询价响应文件。
- 5.5 合同货物清单。
- 5.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6、质量保证

6.1 产品的质保期终验合格后 1 年。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超过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6.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6.3 在质保期内进行或指导安装单位进行服务工作，并定期派专人检查、调整、相关设施，免费提供服务，使产品正常运行。

6.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有需要，成交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6.5 质保期内成交单位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供应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四、服务要求

1、技术资料：

- 1.1 产品检验报告；
- 1.2 产品使用说明书；
- 1.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1.4 其它相关资料。

2、售后服务要求：

- 2.1 成交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2.2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 2.3 质保期内，成交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全面进行售后，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意外除外；
- 2.4 货物售后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3时；非工作期间为6小时；
- 2.5 成交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 24 小时内解决采购人的要求。
- 2.6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方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采购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7 所有货物售后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专员到货物使用现场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GXZB2026-__Z)的询价通知书、询价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尺寸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大写)				小写:¥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_____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期：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_____。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质保期内成交单位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若有）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 4、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 5、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 6、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服装验收移交前发生的任何外观损坏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 （3）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2、货物验收依据：
 - （1）询价通知书；

- (2) 成交人询价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
- (4) 供货一览表；
- (5)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 货物交货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验收合格。
-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询价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伴随服务
 - (1)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及必须的其它伴随服务。
 - (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尺寸、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询价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询价通知书(含询价通知书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副)本】

项目编号：GXZB2026-094Z

环创材料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选配件报价表

五、资格文件

六、询价报价方案说明书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GXZB2026-094Z）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询价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询价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我方询价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并同意和放弃对询价通知书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5、询价会议后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回询价报价，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方尊重询价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 7、我方的询价响应文件在自询价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询价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GXZB2020-094Z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元		

注：1、本表价格应按询价单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询价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询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总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供应商须按照此表格式进行报价，上述货物并非本次采购货物的全部，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自行填加。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询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万元
流动资金	_____万元		净值	_____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人数	生产工人	_____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_____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询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资格文件

2.1 资质

1. 须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询价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询价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询价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询价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询价声明

询价声明书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询价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6-__Z）询价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询价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询价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询价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2.3 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询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组成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五、询价报价方案说明书

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询价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供货物（设备）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交货期、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验收依据等，格式自拟，至少应包括如下：

- 1、核心产品有效的证明文件（如厂家授权、各种检验、测试报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见附表 1）并提供支持文件。
- 3、填写货物说明一览表（见附表 2）并详细说明询价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和服务内容。
- 4、质量保证承诺（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询价通知书要求自拟，至少包括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措施等）。
- 5、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 7、交货期；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 8、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 9、验收标准或者验收程序。
- 10、其他。

附表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询价通知书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除本规格、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中的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询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交货期

注：1、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2、若货物没有具体型号和注册商标的须注明。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询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询价通知书商务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除本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询价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
月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
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GXZB2026-____Z）询价活动的合法代
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
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询价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 2:

政府采购询价担保函（项目用）

项目编号：GXZB2026-__Z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 GXZB2026-__Z 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询价，根据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询价供应商参加询价时应向你方交纳询价保证金，且可以询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询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询价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询价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询价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询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询价通知书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八、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0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7：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
1			
2			
3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下附件2）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 8: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本页以下无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邮箱：guoxin_zb@163.com

电话：029-82680887/029-8268097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F 座 1708

